

证券代码：833687

证券简称：中拓石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 第 28-00118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九）所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7,355,511.60 元，2018-2021 年度持续出现经营亏损，已出现银行借款逾期情况，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3,414,399.64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四）所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0,675.0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改善措施”所述，贵公司披露了管理层经营改善措施及预计新项目收益可使公司扭亏为盈，因贵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贵公司未来期间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监事会对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客观、谨慎的原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告编号：2022-014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落实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